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312 沿黄线（原省道 314）

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 207）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2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合同书。

4.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3 有关会议纪要。

####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312 沿黄线（原省道 314）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 207）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概况：路线全长 18.884km，采用二级公路设计标准。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本项目全范围的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包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预算文件编制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并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配合招标人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项目负责人：高方方，分项负责人：姜涛、范粉艳、常建兴、李彦彪、王勇、毛俊峰、李雪想、杨雄、孙萌、朱阳阳。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312 沿黄线（原省道 314）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 207）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纸质版 4 套 电子版 1 份	合同签订后 20 日 历天内

#### 第七条 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元整（¥ 2840000.00）。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1420000.00）。

8.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复后，交付施工单位使用，7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1136000.00）。

8.3 工程交工验收并审计完成后，7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284000.0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要求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甲方均应按合同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应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质量问题依据《公路工程设计质量验收规范》（JTG B01-2023）判定。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返工，设计人应承担返工费用的70%；因发包人提供资料错误导致的返工，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和补充。如因设计人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完善造成设计审查结论不合格须修改设计重新审查，重新审查的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作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2.5 工程施工期间由于设计人服务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一个工作日以上，或影响工程质量，或增加工程投资，视具体情况，发包人对其处以相应惩罚。

9.2.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设计人应积极做好优化和限额设计工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和片面追求产值，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9.2.7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事先应与发包人协商。

9.2.8 设计人应就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予以积极负责的研究和论证，做出令发包人满意的结论。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用于本工程建设需要的除外）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可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设计文件，包括复制、分发至施工单位及监管部门，但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人为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71100

电话：0379-67912269

传真：/

开户行：中原银行孟津支行

银行帐号：410303010150024401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9日

设计人：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55380018

传真：/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银行帐号：411061700010141022882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9日